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